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有关情况汇报

2019 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贯穿于法制建设全过程，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深化落实。现将行政执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情况

（一）推进工作基本情况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局班子会议研究行政执法工作，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2.扎实开展学习培训。一是推进局领导、干部职工、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了国家、省、市“三项制度”各类文件，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知悉文件内容，自觉用文件精神指导工作。二是落实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局

领导班子成员全年集中学习法律法规2次以上。同时不断丰富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全面学习和掌握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能力。三是加强执法队伍的学习教育。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学法考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两期城管系统领导干部业务培训班,邀请城市管理方面的专家教授、其他城市的城管同行进行授课,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 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了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平台、政务中心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中统一规范着装,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目前,我局执法支队持证率达95%。及时通过官方网站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审批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目前我局执法支队配备了执

法记录仪，对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推动执法记录仪等科技信息手段在执法过程中的运用，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一些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通过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专门机构进行论证，坚持做到民主决策。聘请专职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行政决策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都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4.专项执法不断推进。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许可 103 起，查处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案件 18 起；毁绿案件 5 起；擅自挖掘人行道案件 8 起；供排水案件 6 起。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无群众举报和暴力抗法事件，执法更透明、程序更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三项制度”具体实施缺乏统一模式。目前“三项制度”如公示格式、全过程执法记录视频等都没有统一模式，各地具体实施都不相同。

2.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存在着不习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对依法行政与城管工作的辩证关系认识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事项审核制度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

2.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法治环境。在城管系统严格执行学法用法制度，做到干部职工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3.强化落实，加强监督检查督办，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规范化。

二、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情况

1.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行政执法信息主要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我局官网进行公示。根据我局职能职责，主要公示了权责清单、执法人员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执法信息采取摘要方式。

2.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尚未建立统一的执法办案平台。

3.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统一使用湖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三、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

1.建立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制。即市本级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督促考核，区一级负责具体

城市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抓落实，发挥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将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相结合。

2.根据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对我局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将市住建局的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职责划入我局，增加市城区绿线、绿章的管理职能。局属执法支队三定方案已报市编办。

3.发挥市城管委的监督考核作用，出台考核办法，将成员单位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绩效和综治考核，每月通报考核结果，对三城同创、环保督查、扬尘治理、空气质量达标等方面的重点工作进行重点跟踪，发挥了我局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

